

## 臺南市 109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至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鳳和國中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（二）高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（三）國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（四）國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
四、預定賽程：

日期	時間	項目內容
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	14:00 15:00 09:00-16:00 09:00-16:00	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裝備檢查 賽前練習
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	09:00 15:00-16:00	高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 步槍個人資格賽 及團體賽（60 發）、個人決賽裝備檢查
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	09:00 15:00-16:00	高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 步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（40 發）、個人 決賽裝備檢查
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	09:00 15:00-16:00	國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 步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（60 發）、個人 決賽裝備檢查
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	09:00 15:00-16:00	國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 步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（40 發）、個人
<p>附註： 表列開賽時間為臨場裁判口令正式射擊第一發開始的時間，並將依報名參賽實際人數，排定比賽輪次。</p>		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報名：

（一）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每一組隊單位報名空氣手槍或步槍比賽之團體賽，至多以 1 隊（3 人）為限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（以下簡稱射擊協會）頒佈最新修正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依據國際射擊規則規定辦理。

1. 比賽分為 2 階段進行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、個人決賽（採淘汰賽制）。

2. 團體賽成績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或步槍項目資格賽之排名 3 人

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空氣手槍：

(1)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 60 發、女子射擊 40 發(每發最高 10 分)。依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。

(2)個人決賽：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(資格賽成績不計)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 2 組 3 發及 2 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 10.9 分)，淘汰第 8 名，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
(3)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排名 3 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2. 空氣步槍：

(1)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 60 發、女子射擊 40 發(每發最高 10 分)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。

(2)個人決賽：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(資格賽成績不計)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 2 組 3 發及 2 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 10.9 分)，淘汰第 8 名，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
(3)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排名 3 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射擊規則規定。

九、安全特別規定：

(一)各隊領隊、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。

(二)空氣手槍或步槍，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，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。

(三)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，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
(四)運動員在射擊線上，教練不得作各種方式之臨場指導。

(五)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，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，必要時，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，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，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，並打開槍機，放下槍枝，插入安全旗後，方得離開射擊線。離開射擊線時，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。

(六)射擊線上運動員，就位裝子彈後，槍口應朝靶位方向，舉槍時，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°，槍口不得轉向人群。

(七)休息線上運動員，不得隨意舉槍試瞄。

(八)資格賽使用之紙靶、決賽之電子計分靶及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，比賽用子彈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。比賽期間，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日比賽完畢後，一律交由靶場庫房專人集中保管，不得攜離靶場。

(九)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，大會應派有專人服務。

十、比賽規定

(一)檢驗：各隊比賽前，應先將手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。手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 1,500 公克、扳機拉力至少 500 公克。

(二)報到：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完成報到手續。報到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，正式開賽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。

- (三)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，前半段 15 分鐘為空槍試瞄(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)時間，後半段之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(不限彈數)時間。
- (四)空氣手槍及步槍，每輪次之準備及試射時間 15 分鐘，使用試射之靶紙 4 張，射擊子彈數不限。
- (五)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男女各組正式射擊之使用時間、射擊子彈數、使用之靶紙數量如下：
  - 1. 男生組：射擊使用 75 分鐘、子彈 60 發、資格賽使用之靶紙 60 張(每張射擊一發子彈)。
  - 2. 女生組：射擊使用 50 分鐘、子彈 40 發、資格賽使用之靶紙 40 張(每張射擊一發子彈)。
- (六)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實施個人決賽，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，到達準備區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，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。
- (七)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，第一張比賽靶紙定位後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，將記為未命中。

#### 十一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
- (二)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。
- (三)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，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，出場比賽。
- (四)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，始得進場比賽。比賽號碼布，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。
- (五)比賽靶場不提供 CO2 充氣設施，如選手使用 CO2 槍枝，應自備 CO2 氣瓶。(使用各式氣瓶時，應注意有效期間)
- (六)比賽申訴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，並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(七)比賽中，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，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。
- (八)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#### 十二、管理資訊：

- (一)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；國際射擊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(二)獎勵：
  - 1. 各項目決賽後，立即舉行頒獎，接受頒獎者，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個人賽頒獎時，受獎者須親自領獎，不得代領。
  - 2. 凡全部賽程中，未曾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  - 3. 團體錦標，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積分換算。若積分相同時，再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射擊成績合計，判定名次。

#### 十三、會議：

- (一)領隊技術會議：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；地點：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)。
- (二)裁判會議：另訂。

十四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